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在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依法應逕行追訴，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查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6月11日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徒刑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得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尚屬有別，其原因及社會危害程度等亦非相同，卷內又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

01 在，且酌以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罪
02 責，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前科紀錄，仍列入其
04 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
06 觀察、勒戒，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佐，竟
07 未能從中記取教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再度
08 趁隙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
09 深，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及其犯罪目的、手段、
10 素行，暨犯後態度、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
11 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周 莉 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琳紫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

01
02 被 告 羅傑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
04 樓之1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羅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0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
11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為不起訴處
12 分確定。另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3 刑1年2月、1年3月、1年1月確定，嗣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4 刑2年10月確定，並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
15 年6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所餘殘刑視為已執
16 行完畢。詎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7 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19日18
18 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之1住處頂
19 樓，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
20 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1 次。嗣因另案通緝案件，為警於113年2月21日1時40分許，
22 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內緝獲，並因係毒品
23 列管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24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羅傑之尿液亦檢出第三級
25 毒品愷他命、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其施用第三級毒品
26 部分，另由警依法裁處）。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30 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31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01 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
02 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列管人口資料查
03 詢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4 定。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5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
07 正簡表在卷可參，其於前次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8 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依法應予訴追。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11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12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13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被
15 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
16 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
17 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
18 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
19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
20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1 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7 檢 察 官 蕭擁溱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0 書 記 官 顏品沂